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有關購股權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之最新消息；  
可能進一步發行可轉換債券  
及  
提交改善企業管治政策

#### 有關購股權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與購股權認購人就建議向購股權認購人授予購股權而訂立購股權協議，以及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就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9,88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而訂立該等認購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購股權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為達成購股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購股權認購人以展期函件之方式同意將達成購股權協議有關條件之最後期限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購股權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該等認購協議**

董事會亦謹此宣布，為達成該等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以展期函件之方式同意將達成該等認購協議有關條件之最後期限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該等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訂立展期函件顯示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支持，而訂立展期函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能進一步發行可轉換債券**

除上文所述就發行可轉換債券延長該等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正考慮向有意投資者進一步發行可轉換債券之可行性。倘若本公司落實進一步發行可轉換債券，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 **提交改善企業管治政策**

最近，本公司管理層與港交所之代表就本公司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事宜進行磋商。就此而言，為促使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已準備採納一套改善企業管治政策（「該等政策」）以加強本公司三十年來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向港交所上市科提交建議之該等政策以供審批。如有進一步消息，公司會儘快向各股東滙報。

### **期望**

公司全人儘力滿足港交所上市科要求，期望短期內該等政策能夠得到批准，讓股份可以儘快恢復自由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及張宇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趙慶吉先生。

\* 僅供識別